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我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局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报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石狮”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21楼，邮编：362700，电话：88712495，电子邮箱：ssrsj@shishi.gov.cn）联系。

一、概述

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狮政综〔2008〕13号）要求，本局于2008年5月1日起正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2名兼职工作人

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 2012 年度，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公开主要内容

截至 2012 年底，本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8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86 条，占 87.8%。

(二) 公开形式

为方便公众查阅信息，本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用了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信息，为公众查阅信息提供便利。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尚未出台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具体标准，因此暂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未发生针对本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有关的申诉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门户网站有待进一步整合改进，更加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二是信息更新速度和力度任需努力加快。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本局将认真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发布，定期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为公众查询提供方便。

2. 不断扩大公开内容。本局将在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的基础上，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和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2 年主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数为 9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2 年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数为 0 件。

（三）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2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98	242
其中： 1、网站公开	条	98	242
2、政府公报公开	条	98	242
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	条	0	0
其中： 1、当面申请数	条		

2、传真申请数	条		
3、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4、网上申请数	条		
5、信函申请数	条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3、否决公开答复总数	条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行政申诉数	件	0	0